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兴光四街5号11
幢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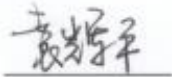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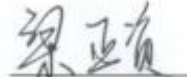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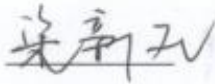
袁辉平



梁正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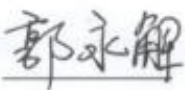


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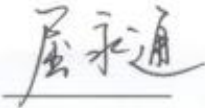


梁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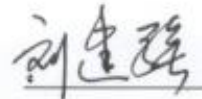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郭永解



屈永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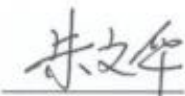


刘建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峰



朱文华



李锦



王燕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四、 有关声明.....	- 14 -
五、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首量公司、公司、首量科技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控股	指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轻院、一轻研究院	指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公司	指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首量科技
证券代码	870437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2 光纤、光缆制造
主营业务	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2,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2,5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42,500,000
募集现金（元）	42,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2,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00,0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的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40,375,000	40,375,000	现金
2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普通非金融 类工商企业	2,125,000	2,125,000	现金
合计	-	-			42,500,000	42,500,000	-

注：根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为向在册原股东发行，无新增合格投资者。

1、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发行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3063547093	9111000040061653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	葛云程	袁辉平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34,989.92718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34,989.92718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00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楼 4 层 401	北京市东城区菊儿胡同 7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版《食品工业科技》期刊（限本企业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食品工业科技》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	0800450942	0800316552
投资者类别	一类交易权限	一类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资产公司持有一轻院 10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5% 股份，发行对象一轻院直接持有公司 95%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袁辉平为发行对象一轻院推荐。公司董事梁正资、公司监事郭永解、屈永通为发行对象资产公司推荐。公司董事梁新民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

职生效，在其提交辞职报告之前，梁新民为发行对象资产公司推荐。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分别开立了 0800316552 和 0800450942 的证券账户，具备一类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所需的登记、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代为持有、委托持有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无需进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开立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0292722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六)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首量科技已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首量科技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石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是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下属支行机构，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办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业务时，协议由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签署出具。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一轻院，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公司现有股东一轻院、资产公司的同一控制人为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隶属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因此，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决定公司的增资行为。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原股东增资，按照上述规定，无须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上述规定，选择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未进行资产评估，无需履行评估结果备案。

2022年3月31日，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一轻院、资产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根据其对外投资规定，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均已由其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00,000	95%	0
2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5%	0
合计		30,000,000	100%	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68,875,000	95%	0
2	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25,000	5%	0
合计		72,500,000	100%	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500,000	95%	68,875,000	9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500,000	5%	3,625,000	5%
	合计	30,000,000	100%	72,500,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100%	72,500,000	100%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在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填列，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2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光纤产品、晶体材料、光学镀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特种光纤及氟化物光学晶体项目建设，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轻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 2,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公司 7,2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轻研究院直接持有公司 6,88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合计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1.55	1.23
资产负债率	12.11%	25.97%	15.51%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四、 有关声明

首量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系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控股股东盖章：

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 1/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